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耀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耀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莊耀東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莊耀東於本院調查程序辯稱：我申辦之永安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原本是放在家裡房間的抽屜內，應該是搬家時不見，我沒有告訴別人密碼等語，然以現今輸入提款卡密碼錯誤達3次即可能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或收回卡片之金融運作方式，犯罪集團實無可能甘冒遭鎖卡而無法提款之風險，以憑空猜測之方式，隨機輸入至少6碼之數字密碼而恰好得以順利提款，由此足見倘非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予犯罪集團成員，犯罪集團自無可能以憑空猜測之方式，正確輸入密碼，更無可能指示受騙上當之告訴人何若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再者，觀諸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所示交易內容，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即於其匯款之日旋遭提領，與一般遭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情節如出一轍；況被告另於本院調查程序時

01 供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沒有報警，因為本來就沒有在
02 使用這個帳戶等語，是被告於具高度機敏性之帳戶資料遺
03 失，仍毫無作為，顯與常情事理有悖，綜合上情，足認本案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非遺失而為犯罪集團偶然取得，而係
05 提款卡之持用人即被告自行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使用，甚
06 為灼然。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7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3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4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5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6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7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18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19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20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21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22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3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4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25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7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28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29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30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31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部分

0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
03 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量刑部分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07 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
09 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0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2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3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10萬元之損
14 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
15 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罪之犯
17 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無工作、家境
18 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8 關規定。

2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雖被告於113年1月8日自本案帳戶領出7,800元並供已花用殆盡，業據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供承在卷，並有永安區農會113年6月28日永農信字第1130001940號函在卷可考，惟被告供稱：我是接到永安區農會會計告知我帳戶遭盜用，叫我去把錢領出來等語，復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該筆7,800元屬被告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所獲報酬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而與本案相關，自無從對該筆領取款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629號

19 被 告 莊耀東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莊耀東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
24 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
25 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
26 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
27 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
28 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1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10時17分前某時，在不詳地
02 點，將其所申辦之永安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容任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
05 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07 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何若綺陷於錯誤，於附表
08 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
09 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10 所在。嗣何若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
11 情。

12 二、案經何若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莊耀東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上開
15 帳戶提款卡放在路竹區中興路房間的抽屜內，應該是搬家時
16 不見，我沒有告訴別人密碼，後來我拿存摺去農會刷簿子，
17 對方說存摺怪怪的，裡面有款項進出，我說我沒有在用，就
18 把裡面的8700元都領出來云云。經查：

19 (一)告訴人何若綺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農會帳戶之事

20 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中國信
21 託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被告上開農會帳戶之開戶資料
22 及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上開農會帳戶遭詐騙集團
23 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4 (二)被告雖辯稱未提供他人密碼，且因搬家而遺失帳戶提款卡等
25 情，惟查，被告未提供帳戶密碼給對方，對方豈能精準猜測
26 金融帳戶之密碼，且在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旋即提款之理？可
27 認被告除交付帳戶提款卡之外，尚有提供密碼給對方甚明，
28 是被告所辯顯與事實未符，難以採信。再參以金融帳戶攸關
29 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
30 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如輕易交付不
31 熟識之人，帳戶內之存款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犯罪集團利

用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況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犯罪所得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7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何若綺	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聯碩投資開發網站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3日 10時17分許	10萬元